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峰先生、艾春香先生、郑鲁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我们同意提名刘峰先生、艾春香先生、郑鲁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鲁英、艾春香、黄华栋

2023年12月21日